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HJ190809B06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路

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

## 说 明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目名称：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承担单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欢欢

项目负责人：郑国豪

报告编写：雷春安

审核：易斌

签发：陈欢欢

现场监测负责人：温其柱、蔡铿伟

参 加 单 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温其柱、蔡铿伟、房佳堰、

林心怡、魏秀媚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515464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环评批复.....	24
附件 2：工况证明.....	29
附件 3：检测报告.....	30
附件 5：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39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路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五金配件、电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08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9、《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3月10日；</p> <p>10、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7]0070号，2017年08月1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注明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种类</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 rowspan="4">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td> <td>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p>2、打砂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p> <p><b>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浓度单位：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种类</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限值</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砂工序</td> <td>/</td> <td>颗粒物</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不适用。</p> <p>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限值。</p>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打砂工序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1.0	—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打砂工序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1.0	—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Leq dB(A) (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
声源噪声	生产车间中央	—	—

注: “—”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 2.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路，中心经纬度为（E：113°19'7.15"；N：22°42'5.64"）。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用地面积为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东面为春天电器，南面为鑫帮电器，西面为居民区，北面为厨宝生活电器。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五金配件、电器配件。主要年产量：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

本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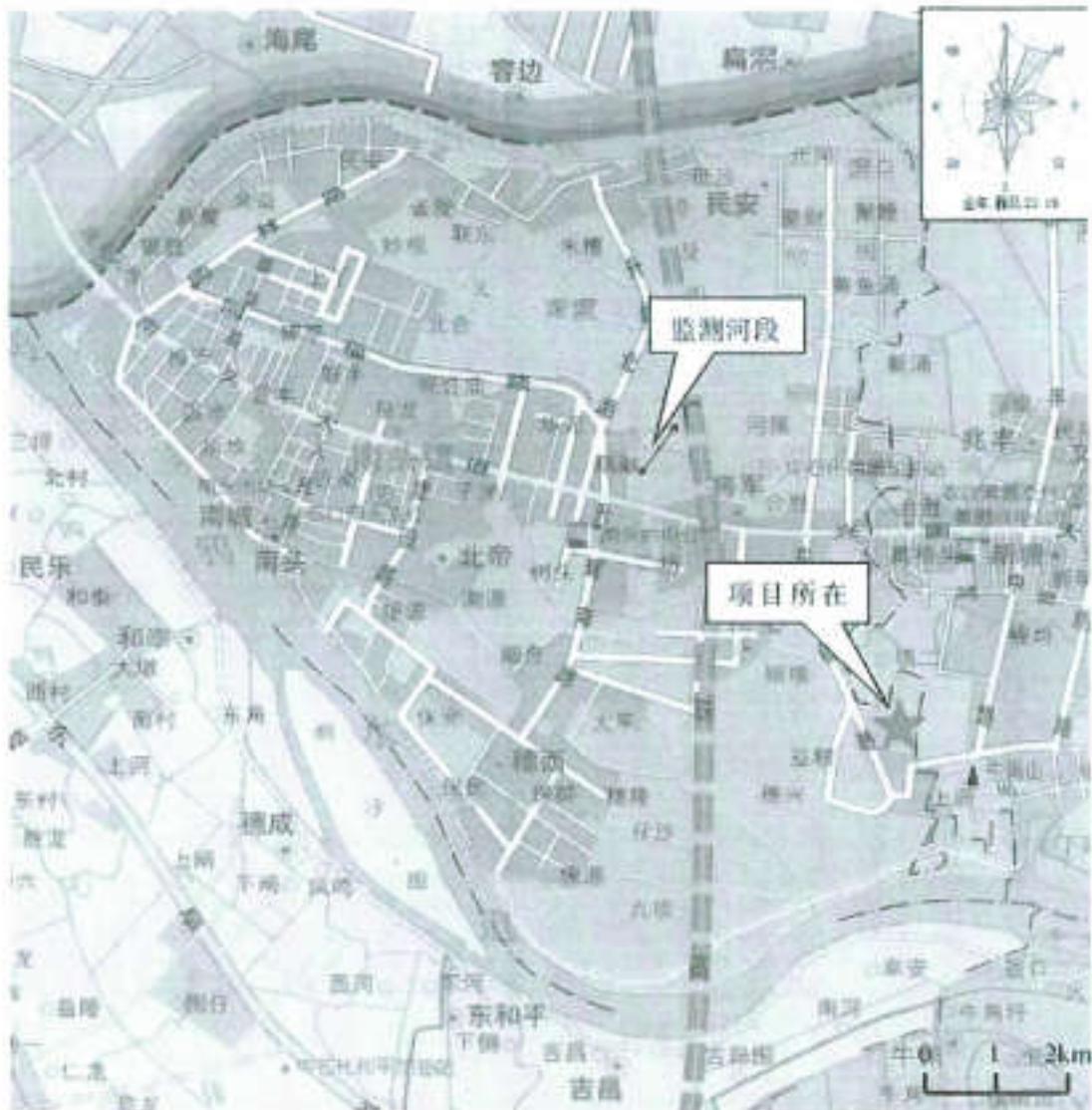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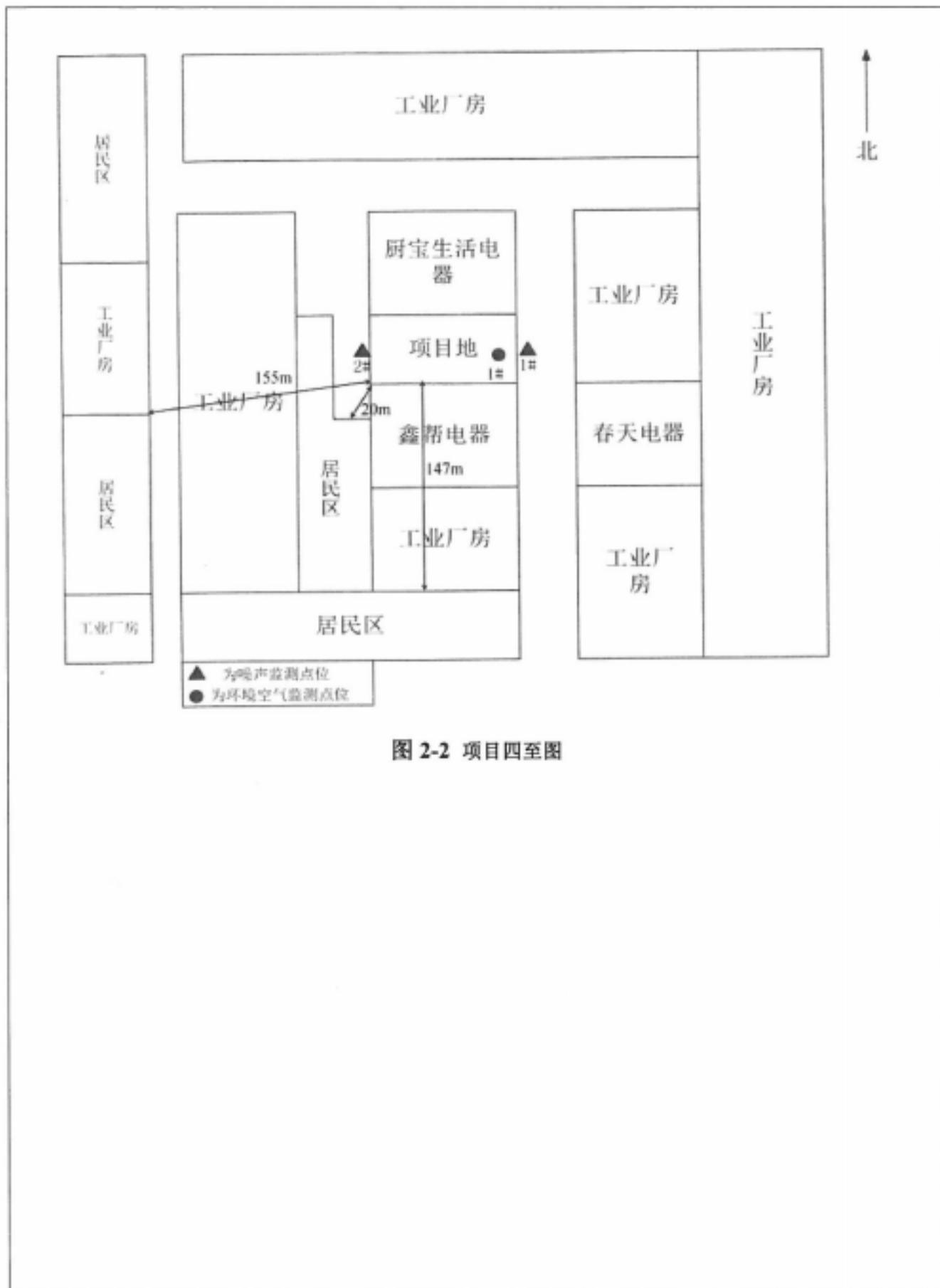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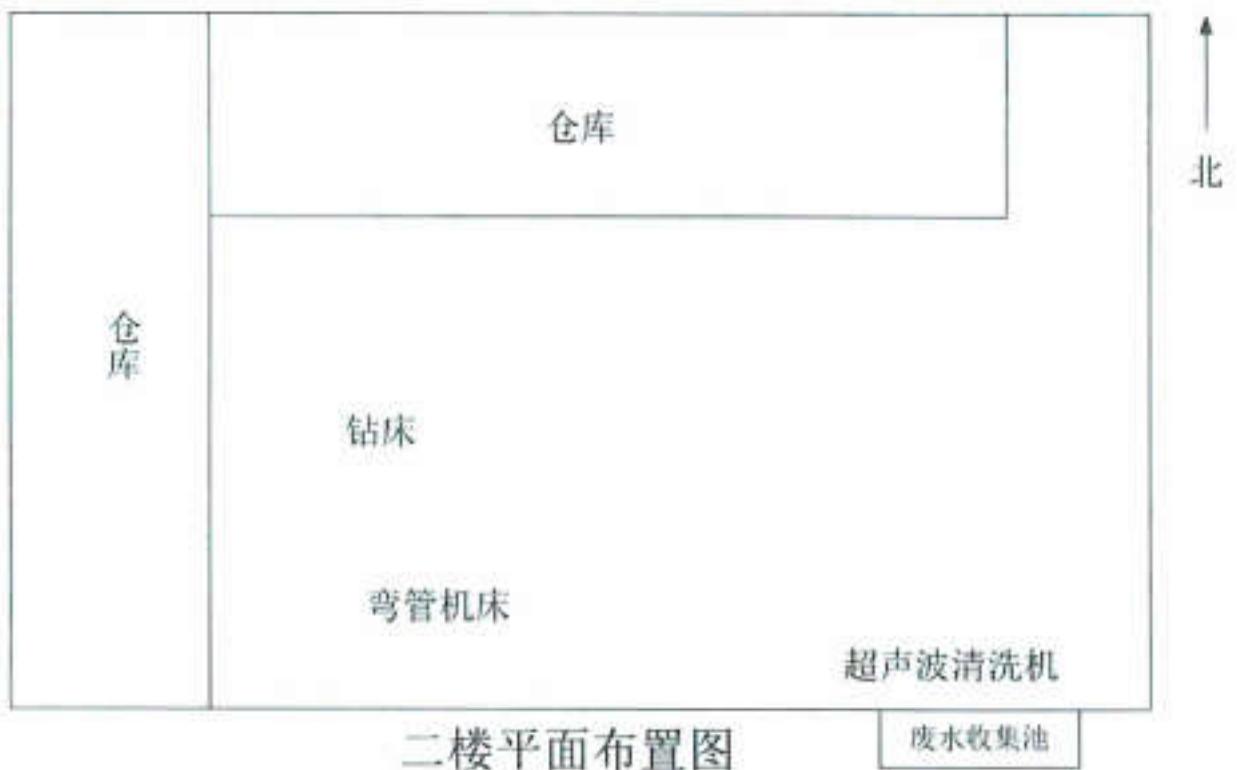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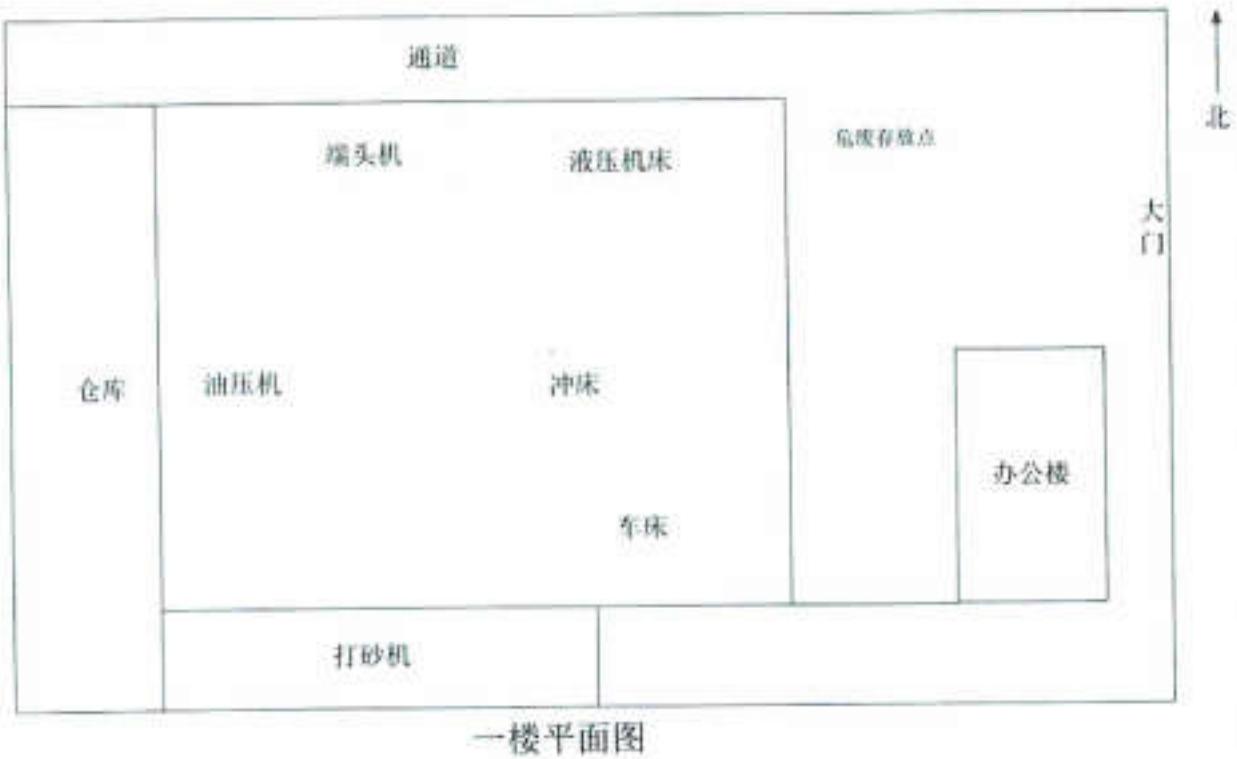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工程	厂房共 2 层	一楼	生产车间 800m <sup>2</sup>	设有数控车床 24 台、自动化车床 6 台、冲床 25 台、端头机 10 台、打砂机 3 台、油压机 2 台、液压机床 6 台、砂轮机 5 台、开料机 5 台
			仓库 6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二楼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设有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清水池 1 个、弯管机床 6 台、钻床 30 台、铣钻床 2 台	
		仓库 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2 层）200 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总用水量为 807 吨/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横河。 项目产品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打砂工序是在铝合金产品上进行，每台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打砂过程中打砂机密闭，打砂车间为全密闭车间，采用负压抽风方式，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冲床、钻床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废洗衣粉袋、废抹布和尘渣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于金属边角料，有一定的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对于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于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300 吨	300 吨	与批复一致
2.	铝材	60 吨	60 吨	与批复一致
3.	铝合金	300 吨	300 吨	与批复一致
4.	锌合金	100 吨	100 吨	与批复一致
5.	洗衣粉	0.5 吨	0.5 吨	与批复一致
6.	切削液	0.2 吨	0.2 吨	与批复一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24 台	24 台	与批复一致
2.	自动化车床	6 台	6 台	与批复一致
3.	清水池	1 个	1 个	与批复一致
4.	钻床	30 台	30 台	与批复一致
5.	打砂机	3 台	3 台	与批复一致
6.	弯管机床	6 台	6 台	与批复一致
7.	端头机	10 台	10 台	与批复一致
8.	油压机	2 台	2 台	与批复一致
9.	液压机床	6 台	6 台	与批复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与批复一致
11.	铣钻床	2 台	2 台	与批复一致
12.	砂轮机	5 台	5 台	与批复一致
13.	开料机	5 台	5 台	与批复一致
14.	冲床	25 台	25 台	与批复一致

##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工业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地内食宿，日常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无食堂及浴室办公场所消耗用水进行核算，即约 40L/人·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 吨/日（720 吨/年）。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产品清洗过程的清洗废水；工业用水量为 87 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总排放量为 2.16 吨/日（648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横河。项目工业用水量主要为产品清洗过程的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87 吨/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总排放量 78.3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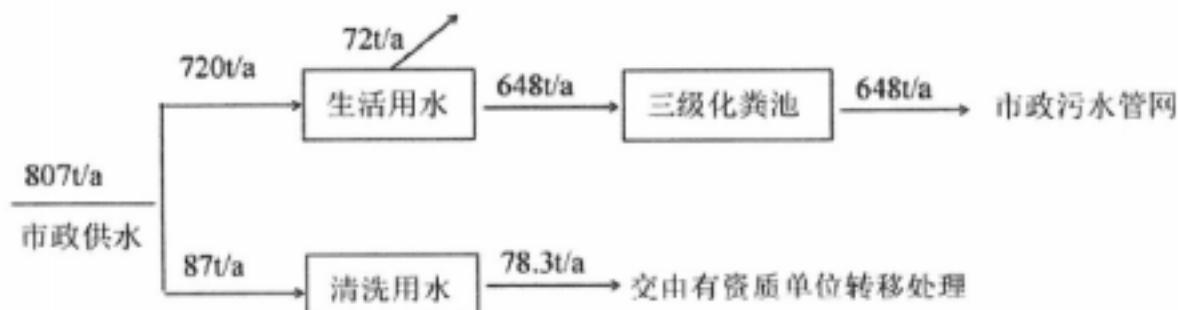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 2.6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8。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横河。产品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少，并且不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大气污染物。

打砂工序废气：项目打砂工序是在铝合金产品上进行，每台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打砂过程中打砂机密闭，打砂车间为全密闭车间。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少量以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冲床、剪板机生产设备作业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安放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车间周围和厂区、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洗衣粉袋、打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洗衣粉袋、尘渣和金属边角料，对于生活垃圾、废洗衣粉袋、废抹布和尘渣，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对于金属边角料，有一定的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均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其中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采取集中交由有收集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南）环建表[2017]0072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78.3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日(648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基本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中心横河。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p>
2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产生打砂工序颗粒物废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p> <p>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第二时段)。</p>	<p>已落实。 对于打砂工序中产生颗粒物废气，项目采取每台打砂机设置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并打砂过程中打砂机密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自动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p>
3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序号	中(升)环建表[2018]0118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废洗衣粉袋、废抹布、尘渣和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具有一定利用价值，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应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现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到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横河；项目生产用水 78.3t/a，由于清洗废水排放量较小，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大气污染物。

打砂工序废气：项目打砂工序是在铝合金产品上进行，每台打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打砂过程中打砂机密闭，打砂车间为全密闭车间。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少量以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项目通过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对于生活垃圾、废洗衣粉袋、含油和切削液废抹布和尘渣，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对于金属边角料，有一定的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项目采取集中收集，其中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剩余其他交由收集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路。符合产

业政策及三角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且通过监测表面，各类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的影响。
- (3) 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8 月 16 日以中（南）环建表[2017]0072 号对《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 (4) 测量期间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			

#### 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 1.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E014-1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E009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E005	已检定

### 6.2 废气

#### 6.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打砂工序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 6.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及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E033-1 E033-2 E033-3 E033-4	已校准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X224	E009	已检定

## 6.3 噪声

###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东面外 1 米、厂界南面外 1 米、厂界西面外 1 米、厂界北面外

1米、生产车间中央，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1#）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2#）		
		厂界西侧外 1 米（▲3#）		
		厂界北侧外 1 米（▲4#）		
		车间中央（▲5#）		
备注	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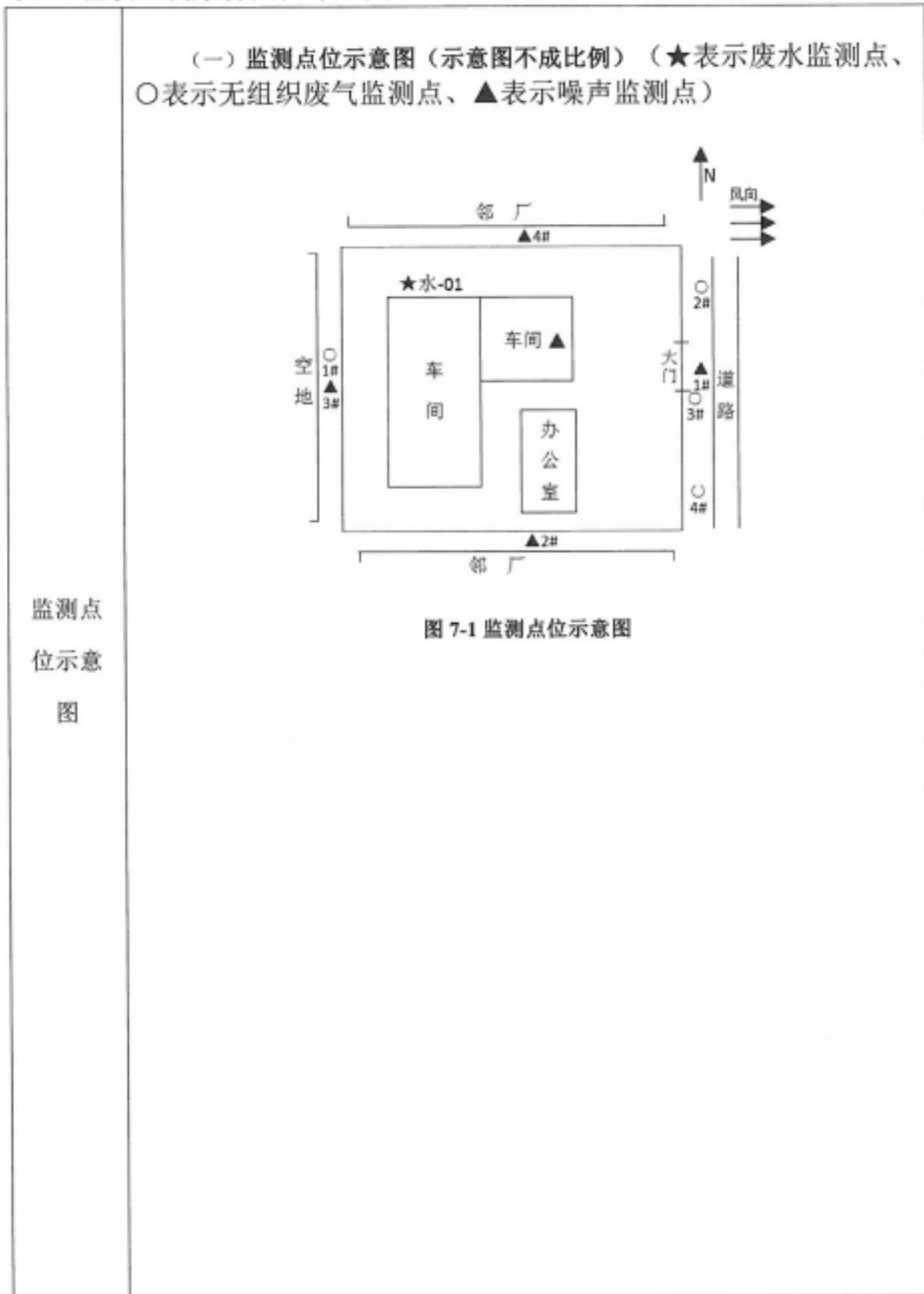
### 6.2.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9。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40-1	已检定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时实际产量	负荷%
2019.08.15	燃气具配件	6667 套	6650 套	99.7
	电器配件	1667 件	1640 件	98.4
	五金配件	3334 件	3320 件	99.6
2019.08.16	燃气具配件	6667 套	6647 套	99.7
	电器配件	1667 件	1657 件	99.4
	五金配件	3334 件	3310 件	99.3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08/15)	悬浮物	26	25	23	26	25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1	329	327	329	329	mg/L	500	达标
	氨氮	1.95	2.06	1.99	1.86	1.96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07	99	105	103	mg/L	3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08/16)	悬浮物	22	25	27	25	25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8	328	326	329	328	mg/L	500	达标
	氨氮	2.02	1.91	1.82	1.89	1.91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1	109	107	105	mg/L	300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g/m <sup>3</sup> )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19/08/15	1	0.116	西	29.6	100.5	2.3	
		2	0.099	西	32.0	100.2	2.0	
		3	0.082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116	西	30.1	100.4	2.2	
		2	0.083	西	32.4	100.1	2.0	
		3	0.099	西	31.2	100.0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19/08/15	1	0.232	西	29.6	100.5	2.3	
		2	0.281	西	32.0	100.2	2.0	
		3	0.314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214	西	30.1	100.4	2.2	
		2	0.247	西	32.4	100.1	2.0	
		3	0.280	西	31.2	100.0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19/08/15	1	0.215	西	29.6	100.5	2.3	
		2	0.315	西	32.0	100.2	2.0	
		3	0.298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213	西	30.1	100.4	2.2	
		2	0.281	西	32.4	100.1	2.0	
		3	0.314	西	31.2	100.0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19/08/15	1	0.232	西	29.6	100.5	2.3	
		2	0.282	西	32.0	100.2	2.0	
		3	0.298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248	西	30.1	100.4	2.2	
		2	0.281	西	32.4	100.1	2.0	
		3	0.314	西	31.2	100.0	2.1	
最大值			0.31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8.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text{dB(A)}]$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57	56	昼间: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56	5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56	5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57	57	
5	车间中央(▲5#)	82	82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至16日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9.1 废水

在监测期间，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到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横河。

生产用水产生量为78.3t/a，由于清洗废水排放量较小，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9.2 废气

在监测期间，打砂工序废气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剩余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9.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侧外1米处1#、厂界南侧外1米处2#、厂界西侧外1米处3#、厂界北侧外1米处4#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9.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废洗衣粉袋、废抹布和尘渣，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对于金属边角料具有一定利用价值，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项目采取集中收集，其中含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剩余其他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处理。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17）0072号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7.15"，北纬 22° 42'5.64"）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五金配件、电器配件。主要年产量：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

该项目主要有附件 1 列出的使用原料及用量，主要设有附件 2 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开料→打砂→钻孔→车床加工→冲压→弯管→清洗→表面处理（外发电镀）→检验→包装→成品。项目不设酸洗、电镀、磷化、金属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78.3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日（648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产生打砂工序颗粒物废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

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第二时段）。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钢板	300 吨
2	铝材	60 吨
3	铝合金	300 吨
4	锌合金	100 吨
5	洗衣粉	0.5 吨
6	切削液	0.2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名称	总数	型号/备注	名称	总数	型号/备注
数控车床	5 台	车床加工工序, SCX42A	63 吨冲床	2 台	冲压工序, J23-63T
	11 台	车床加工工序, CK6130D2	40 吨冲床	5 台	冲压工序, J23-40T
	6 台	车床加工工序, 36X6F	25 吨冲床	8 台	冲压工序, J23-25T
	2 台	车床加工工序, MC-550AL	16 吨冲床	5 台	冲压工序, J23-16T
油压机	2 台	冲压工序, YA34-1010	12 吨冲床	5 台	冲压工序, J23-12T
自动化车床	6 台	车床加工工序	液压机床	6 台	车床加工工序
清水池	1 个	清洗工序 (尺寸: 0.8m × 0.7m × 0.5m)	超声波清 洗机	1 台	清洗工序(尺 寸: 1.3m × 0.35m × 0.25m)
钻床	30 台	钻孔工序	铣钻床	2 台	钻孔工序

打砂机	3 台	打砂工序	砂轮机	5 台	打砂工序
弯管机床	6 台	弯管工序	开料机	5 台	开料工序
端头机	10 台	开料工序	//	//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8 月 16 日

##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19.08.15	燃气具配件	6667 套	6650 套	99.7
	电器配件	1667 件	1640 件	98.4
	五金配件	3334 件	3320 件	99.6
2019.08.16	燃气具配件	6667 套	6647 套	99.7
	电器配件	1667 件	1657 件	99.4
	五金配件	3334 件	3310 件	99.3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班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注：以上数据均有建设单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中山市天宝电器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19.8.10



报告编号: HJ190809B06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天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单页数 8 页



报告编号: HJ190809B06

## 说 明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电话：020-82515464

编制：陈秋霞

复核：易武略

审核：雷春安

签发：陈洪波

签发日期：2019 年 08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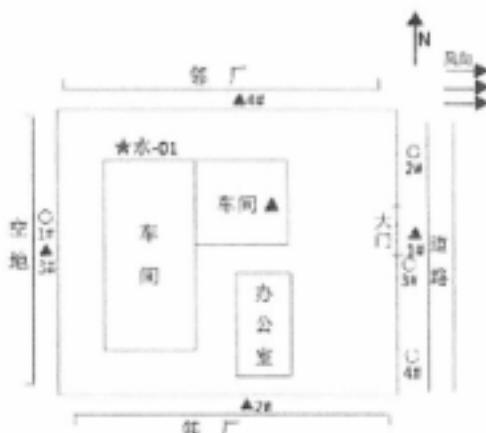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天普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尚文路 12 路		
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电话	13702633481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团正常 口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采样日期	2019.08.15~2019.08.16	采样人员	温其柱、蔡桂伟
分析日期	2019.08.16~2019.08.22	分析人员	房佳琳、林心怡、魏秀娟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附表。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车间中央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ATX22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本页以下空白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水-01) (2019/08/15)	悬浮物	26	25	23	26	25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1	329	327	329	329	mg/L	500	达标
	氨氮	1.95	2.06	1.99	1.86	1.96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07	99	105	103	mg/L	3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水-01) (2019/08/16)	悬浮物	22	25	27	25	25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8	328	326	329	328	mg/L	500	达标
	氨氮	2.02	1.91	1.82	1.89	1.91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1	109	107	105	mg/L	300	达标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text{mg}/\text{m}^3$ )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监测点 1#	2019/08/15	1	0.116	西	29.6	100.5	2.3	
		2	0.099	西	32.0	100.2	2.0	
		3	0.082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116	西	30.1	100.4	2.2	
		2	0.083	西	32.4	100.1	2.0	
		3	0.099	西	31.2	100.0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2019/08/15	1	0.232	西	29.6	100.5	2.3	
		2	0.281	西	32.0	100.2	2.0	
		3	0.214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214	西	30.1	100.4	2.2	
		2	0.247	西	32.4	100.1	2.0	
		3	0.280	西	31.2	100.0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2019/08/15	1	0.215	西	29.6	100.5	2.3	
		2	0.315	西	32.0	100.2	2.0	
		3	0.298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213	西	30.1	100.4	2.2	
		2	0.281	西	32.4	100.1	2.0	
		3	0.314	西	31.2	100.0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2019/08/15	1	0.232	西	29.6	100.5	2.3	
		2	0.282	西	32.0	100.2	2.0	
		3	0.298	西	31.1	100.0	2.1	
	2019/08/16	1	0.248	西	30.1	100.4	2.2	
		2	0.281	西	32.4	100.1	2.0	
		3	0.314	西	31.2	100.0	2.1	
最大值			0.31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填写;

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19/08/15	2019/08/16	
		车间	车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57	56	昼间: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56	5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56	5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57	57	
5	车间中央 (▲5#)	82	82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报告结束\*\*

#### 附件4：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天普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企业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2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天普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2号  
联 系 人：吴东生  
联系电话：13702633481

委托日期：2019年08月10日

## 附件 5：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190824-N

甲方：中山市天普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号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积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

###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78.3 吨/年。

2、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n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ng/L)	铜 (n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15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DB44/26-2001 二级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5. 乙方有权根据主要工业废水处理药剂价格和危险废物（污泥）处理费用的浮动，对合同内的工业废水处理价格进行相应的合理调整，届时以乙方通知为准。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于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于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核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人：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11年6月2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中山市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6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7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25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5 次/年。
- 2、超出运输吨数按 ¥ 31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 3、收运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 4、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13%）。

二、费用结算：

-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70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 2、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 3、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4-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14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zhengli\_zs@163.com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HMP19190831A01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莞义路 12 号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燕欢

预定电话：0760-22517161

传真：0760-22517163

电子邮箱：tjyudq@qq.com

微信号：



十二

乙方：中山市宝琛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路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树明

预定电话：0760-22119766

邮箱：zsbaochen@163.com

#### 公 约 书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贮存服务合同》及相关的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标准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人送达，上述协议书即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签署的协议（含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贮存服务合同》及相关的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标准，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资源利用）的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且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盗取或与甲方签订的设备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除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借用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业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琛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料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乙方负责废物料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料。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料的产生情况，废物料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料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料。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将收成暂缓或拒收甲方的废物料；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起废物料收运未能如期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照约定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料。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料的主张。
- 4、乙方在废物料储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5、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料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根据①甲方废物料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料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料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可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料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者乙方原因引起废物料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料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料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料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料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料名称、

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密闭，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四氯化碳物质、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准备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指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 三、回收废弃物（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08	251-001-08	废机油	0.1	贮存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8	贮存

###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公司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杆称。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进行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这一部分为保留，一但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过程中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符合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至双方达成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款项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若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长期在此的特定会兄弟公司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披露第三方公开。

###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团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团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03363880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标准为准进行结算。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告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获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是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19年08月20日至2020年08月29日止，合同期限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存 份，乙方存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02833481



共4页/1页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2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N: 22° 42'5.64"	项目厂区中心纬度	E: 113° 19'7.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7]0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额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30404472			验收时间	—		
污染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自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⑥-(9)-(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年；本污染物流出浓度——毫升/升

